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告 金寶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籍靜宜

訴訟代理人 葉佳福

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被告 朱書薇

朱時駿

朱書韻

朱書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月瑛律師

黃羽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列原告訴訟代理人鍾凱勳律師，應予更正如上開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宋姿萱